

宁夏大学审计处

宁大审发〔2025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宁夏大学审计处基本建设项目第三方机构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宁夏大学审计处基本建设项目第三方机构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审计处处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审计处

2025年11月6日

宁夏大学审计处基本建设项目第三方机构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外部机构的管理，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，强化审计监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《第 1101 号——内部审计基本准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第 2309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——内部审计业务外包管理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接受宁夏大学审计处委托，承担学校新建、改建、翻建、扩建、维修等基本建设项目跟踪审计业务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审计人员。

第三条 考核严格按照制定的标准执行，严格遵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考核内容

第四条 考核内容包括组织管理、工作质量、职业道德以及后续服务四个方面，具体详见附件。

第三章 考核方式

第五条 考核以年度综合考核为主，重大项目按需随时组织考核。年度综合考核是对第三方机构全年综合审计情况进行的考核，由审计处对第三方机构全年的跟踪审计情况进

行全面考核，计算年度综合得分，确定考核等级。重大项目考核参照年度综合考核。

第六条 考核结果评定

考核结果采用百分制，根据各项考核指标得分计算第三方机构的综合得分。

考核等级划分为优秀(90 分及以上)、良好(80 - 89 分)、合格(60 - 79 分)、不合格(60 分以下)四个档次。

第四章 考核结果应用

第七条 审计处对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予以通报。

第八条 年度综合考核等级为“优秀”的，由审计处予以通报表扬，且次年继续聘用。

第九条 年度综合考核等级为“良好”的，次年继续聘用。

第十条 年度综合考核等级为“合格”的，对第三方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。（注：连续两年考核等级为“合格”，第三年不再予以聘用。）

第十一条 年度综合考核等级为“不合格”的，次年不再予以聘用。

第十二条 合同履行期间，本考核办法如进行调整，第三方机构须按新考核办法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在跟踪审计过程中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审计处将终止已签订的委托协议，并取消其在本校一定期限内参与审计项目资格。

（一）拒不接受审计处指导、管理和监督的；

- (二) 将接受委托的业务转托给其他机构和个人的;
- (三) 发生重大质量问题, 并造成严重后果或经济损失的;
- (四) 第三方机构或审计人员违反廉洁纪律被查处的;
- (五)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宁夏大学审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6 日起施行。

附录：第三方机构考核评分表

□咨询公司名称：

考核期间：

□项目名称：

考核时间：

序号	考核内容	分值	得分	备注
一	组织管理方面	15		
1	审计人员情况（人员数量、人员资质、人员稳定、人员参与度及到岗情况等）	10		
2	跟踪审计资料保管完好，归档及时、完整。（项目结束后报送纸质及电子版报告至审计处）	5		
二	工作质量方面	65		
3	按合同条款执行情况，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。	10		
4	严格遵守国家审计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及行业执业规范。	5		
5	严格按照国家审计机关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计。	5		
6	跟踪审计过程中按照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。	5		
7	跟踪审计过程中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审核工作。	8		
8	跟踪审计过程中及时参与甲方、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例会以及对工程分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。	5		
9	与建设、施工等参建单位现场组织、协调与沟通能力。	5		
10	与委托单位、被审计单位做好与相关单位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及时有效沟通，及时反馈委托方提出的意见、问题等并主动提供有关建议。	5		
11	能够定期梳理审计发现问题，提出有针对性、可操作性的审计建议，建立审计问题整改台账，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动态监管，实行“对账销号”。	5		
12	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准确、及时。	7		
13	国家审计等部门在复审过程中有无重大偏差，有无查出第三方机构没有发现的问题。	5		
14	发现项目在管理、内控制度等方面的问题，提出有针对性与落地性的审计建议，推动建议落地采纳，促进相关部门制度与流程等方面的建设。（加分项，1条加2分，最多加4分）。			
15	跟踪过程中发现有价值的案件线索(加分项，1条加3分，最多加6分)。			
三	职业道德方面	10		
16	严格遵守相关行业职业道德规范，无弄虚作假、串通舞弊等情况。	2		
17	审计工作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坚持原则，严守审计纪律、保守审计秘密。	2		
18	与相关单位接触的规范性。未发生单独与建设、施工单位工作之外接触的现象。	2		
19	未与项目有关单位有其它的中介服务行为。	2		
20	跟踪审计过程中全程配合委托单位。	2		
四	后续服务方面	10		
21	在项目结束后，为学校提供与审计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，解答学校在财务管理、工程建设等方面的疑问。	5		
22	审计项目完成后，及时总结审计工作中的经验教训，向审计处提交审计案例分析或工作总结报告，为学校今后类似项目审计提供参考。	5		
	总分	100		
	最终质量考核结果			